

## 教育部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  
109年9月29日~9月30日止  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李冠吾  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30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要點、高中大專申請書、國中申請書、清寒導師證明、申請清冊  
(0130521A00\_ATTCH1.pdf、0130521A00\_ATTCH2.pdf、0130521A00\_ATTCH3.pdf、  
0130521A00\_ATTCH4.pdf、0130521A00\_ATTCH5.pdf、0130521A00\_ATTCH6.ods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  
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97786號  
函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  
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  
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彭小姐詢問  
(電話：05-3620123轉891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

